

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SCOSC-FA-20240314001)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2.54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凯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453 弄 84 号。主要为上海和养彭浦养护院 4 楼认知症专区室内部装修，建筑面积约 1054.65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资料至招标代理处（具体地点为：上海



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1158 号 B2 楼 613 室) 报名, 报名成功者当场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本工程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购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1158 号 B2 楼 6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1158 号 B2 楼 613 室

七、其他

受上海凯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招标编号: FSCOSC-FA-20240314001)进行招标, 具体需求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招标编号: FSCOSC-FA-20240314001;
2. 项目名称: 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
3.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 最高投标限价: 317.0259 万元;

(二) 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1. 招标内容为: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上海静安和养天目西养护院四楼认知症专区改造工程施工, 主要包含建筑工程、室内装饰、排水工程、强电工程、拆除、清运建筑垃圾等(包括办理相关配套手续)及相关保修服务, 招标详细内容详见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2. 承包方式为包图纸深化设计和方案送审、包合同备案、施工许可办理、包施工、包材料、包单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备案, 包售后服务及保修,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 报名资料:

报名资料包括: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法人亲自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凯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静安区广中西路 1147 号 204 室

联系人：童艳、姜洪明

电话：13918246001

电子邮件：139182460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1158 号 B2 号楼 613 室

联系人：李娟

电话：13761525760

电子邮件：3695912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74